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37
2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爱尔兰、缅甸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世界人权不可剥夺的、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信必须消除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和性买卖，这些行径都是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

谴责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有些转型期经济国家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人探子、人口贩子和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谴责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家庭佣工、假结婚、秘密雇用和假收养，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有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并认识到贩卖人口问题也使年少男童受害，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内载要求消除贩卖妇女行径，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3/2号决议中的决定，要在其第四届会议审议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时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口的问题，

确认亟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的贩卖之害，

1. 表示严重关注日益恶化的人口贩卖问题，特别是色情事业日益发展为联营企业及妇女和女童贩卖的国际化；

2.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A/CONF.171/13,附件,第一章,第1号决议)吁请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和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的人采取有效的制裁；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聚一堂交流一切有关贩卖妇女与女童的资料，以利拟订反贩卖的措施；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贩卖妇女与女童的问题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法律咨询、保护、治疗和康复,并促请各国政府为此进行合作;
5. 吁请所有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旅游业发展和劳工出口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利用和滥用;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奴隶制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7. 请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对这一问题有更多的认识;
8. 提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9.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考虑各在其行动纲领内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10. 建议在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考虑到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如遇需要,则考虑采取措施在不影响到它们的法律权力和完整性的情形下加强这些文书;
11. 请秘书长将其根据事关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大会第49/166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初步报告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